

254-13-1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五四次委員會

一時 間：七十一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署地下室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黃萬翔

六宣讀本會第二五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報告事項：

第一案：為縮短都市計畫制定時間，加速都市計畫案之實施，擬請本會成立督導小組，督促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加強審議功能案。
說明：一、都市計畫為都市建設之藍本，亦為實施建築管理之依據

，而若干都市計畫案之制定，屢有延滯時日，久久未能發布實施，致影響地方建設之推展，甚有依照都市計畫法規定實施禁建期滿後，仍未能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

之情事，不僅產生諸多困擾，亦嚴重影響人民權益。
二、都市計畫案之制定、審議、發布實施，為都市計畫法所



明定，依據桃園縣及台北縣自七十年一月至十二月所作統計列表如左：（每案平均天數）

地 區 別	分 類 別	
公開展覽後 —— 提縣都委會	150	228
提縣都委會 決議後 —— 函報台灣省政府	134	176
函報台灣省政府後 —— 提省政府都委會	240	46
省政府都委會決議後 —— 函報內政部備案	97	97
函報內政部後 —— 提內政部都委會討論	33	33
總計	654	580

備註：1. 資料來源：根據桃園縣政府、台北縣政府、台灣省建設廳、及內政部統計資料彙整。

2. 單位：天。

3. 本表所列係由公開展覽完畢後至提請本會討論間各段程序所費時間，不包括規劃作業公開展覽三十日及本部備

案後發交地方政府依法發佈實施之時間。

4. 第4欄及第5欄係以本部一年內平均日期核計，非就台北縣、桃園縣個別統計數字。

台北市及高雄市每案制定時間統計如后：

高 雄 市	台 北 市	地 區 別		分 類 別
		公 開 展 覽 後	提 市 都 委 會 討 論	
	92	78		
	43	69	提 市 都 委 會 後	函報內政部 核定
	49	51	函報內政部 後	提內政部都 委會討論
	184	198		總 計

備註：1.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工務局70年1月~70年

12月統計。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69年1月至70年

2月統計。

2單位：天。

3. 本表所列數字，未包括規劃作業，公開展覽三十日及本部核定後發交地方政府依法發佈實施之時間。

三、本部爲有效縮短都市計畫制定時間，加速都市計畫案之實施，前遵行政院七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七六一次會議院長提示「研究簡化都市計畫核定程序」案之指示，先行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並經依決議制定「簡化都市計畫核定程序實施方案」乙種，函報行政院核定中；爲加強實施成效，擬請本會組成督導小組加強督導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功能以臻其效。

決議：本案准予通過，由本會組成督導小組，前往地方政府進行

督導工作，各組督導地區及委員名單如次：

一、北部組：

1 督導地區：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

2 成 員：余鍾驥（召集人）、張世典、黃華勛、卜

正明、黃嘉禾、蔡勳雄、張金鎔、翁偉湛
王傳芳。

二、中部組：

1 督導地區：台中市、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2 成 員：張隆盛（召集人）、莊進源、張維一、翁

偉湛、王傳芳、李如南、吳讓治、蔡勳雄。

三、南部組：

1 督導地區：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

2 成

員：李如南（召集人）、吳讓治、都喜奎、徐應秋、李楨林、張維一、卜正明、黃嘉禾。

四、東部組：

1 督導地區：花蓮縣、台東縣。

2 成

員：張金鎔（召集人）、張隆盛、都喜奎、莊進源、黃華勛、李楨林、余鍾驥、張世典、徐應秋。

前開各組未列爲督導成員之委員，得視實際情形；配合委員時間自由參加。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三九五一
一地號等住宅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七十一年三月六日第二五二次會議審議「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二五九之一地號等住宅用地為機關用地計畫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以本部71.3.26.台內營字第73038號函請台北市政府依法發布實施，茲准該府71.4.17.(7)府工二字第一三二〇三號函復略以：「……二查 賁部核定之『變更本市大同區大龍段三五九十一等住宅用地為機關用地案』，因本府前報請核定時，所檢送之說明書，其案名將三九五一地號誤為三五九十一地號，而實際案名應為『變更本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三九五一地號等住宅用地為機關用地案』，特請更正，至於計畫圖及變更實質內容均無誤」等由到部，特再提會報告。

決議：本案案名准予更正為「變更本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三九五一地號等住宅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八、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知本溫泉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八九、一九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1.4.8.七一府建四字第七九四四五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範圍及面積：

(一)範圍：以知本溫泉及建興村落為中心，東至六號道路（原台九號省道）以東約四〇〇公尺處，西至清覺寺以西約五〇〇處，南至知本溪以南約四〇〇公尺處，北至四號道路（一九八號縣道）以北約五〇〇公尺處為界，包括卑南鄉之建興、溫泉兩村及太麻里鄉之美和村一部分。

(二)面積：六〇九・一四公頃。

四、計畫年期：原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三年至八十七年計二十五年，本次檢討年期經修正為延至民國九十年。

五、計畫人口：(一)計畫人口五、〇〇〇人較原計畫增加五〇

〇人。

(二)遊客人數二七五、〇〇〇人。

六、計畫原則：

本檢討計畫係以現行之都市計畫為基礎，依區內實質發展之現況，並參酌公民或機關團體之建議以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及遵循各相關法令，計畫之規定指導，對本計畫予以通盤檢討修正之，使本計畫之規劃更趨合理可行。

七、檢討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詳如下表：

知本溫泉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使用類別	項目	面積(公頃)	佔全區%
住 宅 區		25.47	4.18
商 業 區		2.94	0.48
旅 館 區		3.20	0.52
出 租 旅 館 區		3.25	0.53
風 景 區		9.81	1.61
露 営 區		7.54	1.69
堤 防 用 地		0.70	0.12
機 關		2.88	0.49
學 校		2.34	0.38
市 場		0.20	0.03
加 油 站		0.15	0.02
公 園 綠 地		0.86	0.14
兒 童 遊 樂 場		0.20	0.03
停 車 場		0.34	0.06
遊 樂 中 心		3.80	0.62
服 務 中 心		0.58	0.10
眺 望 台		0.11	0.02
道 路		20.88	3.43
水 域		40.68	6.68
保 護 區		212.42	34.87
農 藥 區		268.04	44.00
合 計		609.14	100.00

八、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議：一本計畫區東北側加油站用地以東之住宅區土地，現已興建
 電信局與派出所供機關使用，應予查明修正為機關用地，
 以符實際。

二、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五三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
 為審慎起見，推請蔡委員勳雄、吳委員讓治、黃委員華勛組
 成專案小組，由蔡委員勳雄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
 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上開專案小組業於七十一年四
 月二十三日前往實地勘查，並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
 論。

決議：一本案土地大部分爲山地保留地，小部分爲國有林地，均屬公有土地性質；且人口已有外流現象。爲求本計畫更切合實際發展情況，避免自然環境遭受破壞，以維護天然景觀，應依照下列各點予以修正。

(一)「三號道路東端附近之住宅區」，地形較陡，建築使用，除現有居住較爲密集聚落土地並將其改爲住宅區外，應併同該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修正爲保護區。該三號道路經過路線部分路段，地形起伏變化甚大，闢築維護不易，除自清泉三號吊橋東端折角處起依地形狀況，修正拓寬爲六公尺連接該住宅區之環狀道路外其餘應予取銷，併同其毗鄰土地使用性質分別作適當之規劃使用。

(二)「森林公園用地」，應予修正爲「公園用地」，俾以簡

化公共設施名稱。

(三) 桃山國小（文小）、五號道路及保護區間所圍地區土地，為免過度破壞自然景觀，並誘導該地區有秩序之發展，除旅一、二、乙一及綠地暨相關道路以及五號道路暨其廻車場等土地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土地應併同毗鄰土地使用性質分別規劃為保護區及綠地。

四 為維護旅館區空地之寬敞，降低建築密度，乙種旅館區及丙種旅館區之建蔽率應分別修正為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四十。

(四) 山地文化區之區位配置有欠允當，且部分土地坡度較陡，不適供作山地文物陳列建築及歌舞表演場所等設施使用，應併同停一用地於等高線五五〇公尺以下規劃作為停車場使用，其餘土地及停一用地等高線五五

○公尺以上土地規劃爲保護區。

(六)停四用地南端之三角形土地及距離第一號吊橋北側適當距離土地，不適供作爲停車使用，應予修正爲保護區。

(七)商二及其北側「市場用地」應分別修正爲住宅區及保護區，以符實際情況。

(八)機二用地移設於加油站用地後，其土地應分別規劃爲市場用地及兒童遊樂場各乙處，並應配設相關之八公尺以上道路。

(九)取銷後之山地文化區，商二及加油站用地，應於公二用地內併同機一、九號道路用地及車站用地並配合停四用地之配置，重新調整作整體適當之規劃使用，以促進該地區之服務機能，其餘土地仍應維持爲公二用

地。

(十) 第三號吊橋西端及一號與二號道路交叉處附近等三處
插花式住宅區，爲求土地作整體規劃使用，應予修正
爲保護區。

- (十一) 一號道路入口處南側，望四對側之間鄰住宅區內，應
於適當地點增設兒童遊樂場一處，以應兒童遊憩需要。
- (十二) 上坪溪西側自公二北端起至露營區西南端止，應暫以
虛線標示規劃一適當寬度之堤防用地，以應防洪需要。
- (十三) 本案說明書內所附錄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
名稱，應修正爲「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符規
定，並將其第一條條文刪除，以下條次及有關各條文
內「規則」之名稱應予併同修改。

二、本案由內政部會同台灣省政府依照前開各款修正計畫書
圖後，由內政部逕予備案，發交台灣省政府轉知依法發
布實施，免再提會討論，以重時效。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一期開發地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四九次及七十

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五一次會議審決略以：

(一) 本案政府集中興建之國民住宅社區範圍內八公尺以下道路，准予廢止以利整體規劃興建。將來國民住宅之興建並應依照「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範」之規定辦理，免受「林口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限制，至於有關上開管制規則之修訂，應併同林口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內予以通盤考量，以利林口新市鎮之整體開發。

(二) 計畫書所敍「外環道東側為低密度住宅區」乙節，應於計畫圖上標明位置。

(三) 本案案名應修正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一期開發

- 地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法令依據並應修正為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以符實際。
- (四) 為維護林口新市鎮優良之居住品質及交通需要，除部分邊緣地區道路予以廢除外，計畫區內六公尺道路應予全部規劃為八公尺道路。
- (五) 計畫區內囊底路，應視實際需要酌予廢除，並打通與計畫道路聯接。
- (六) 原規劃變更二十公尺綠帶為道路用地乙節，為免車輛貫穿住宅社區，並兼顧林口新市鎮開發需要，除三一二九號綠帶為配合聯接計畫區外之大科路，准予變更為二十公尺道路，及三一二二、三一二三號綠帶變更為二十公尺林蔭道外，其餘綠帶部分予以變更為十五公尺林蔭道，前開變更為林蔭道之土地，其道路中間及兩端出入口處並應妥為規劃綠地，使成為非穿越性之徒步道路。

(七) 本案縮小之綠帶面積，應配合整體需要，調整規劃為廣場用地，有關變更部分，並應配合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予以規劃。

(八) 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二、嗣准長庚紀念醫院 71.3.24 (7) 長庚院字第六〇〇號函稱略以：「本區用地內之三種權屬，（公有、私有及本院所有）土地，無法使土地達到有效利用，形成有限土地資源之浪費，使醫院用地內可供建築之範圍及不准建築之公園範圍無從明定界址，從而貴部所決議將醫院用地內現有水塘及其四周鄰近之土地綠化作為公園使用之旨意將無以實現。」到部，建請本部將該院意見提會審議，並明確劃分醫院用地及公園用地之界址，爰再提經本會七十一年三月三十日第二五三次委員會審議略以：「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許兼副主任委員新

枝、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盛、張委員金鎔、李委員如南、蔡委員勳雄、余委員鍾驥等組成專案小組，由許兼副主任委員新枝為召集人，實地勘察，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經於本(7)年4月19日前往現場勘察完竣，並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醫院用地部分土地，前經本會63.12.17.第一七一次會議審決：「……但醫院保留地現有水塘及其四週鄰近土地應綠化作為公園，並開放供公眾遊憩使用。」有案，為利該地區核發建築執照及實施建設，應於醫院用地上劃定應予綠化作為公園使用之土地界線（以現有醫學中心北側現有道路北側境界線以北及醫學中心東側現有道路左側境界線向北垂直延長線以西參酌劃設），該綠化作為公園之部份，並由整體規劃與建供公眾使用。

二、本案其餘部份仍應維持本會71.1.21.第二五一次會議決議。

三、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七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〇六次會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以71.4.10.七一府建四字第

四四九六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暨同條
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空軍航空工業發展中心為配合高
性能作戰飛機之研究及發展高度精密裝備，並促進國防
工業升級，奉令籌建高速風洞，俾研究及發展國防科技
增加國防力量。爰變更台中市西屯區上午埔子段五九一
二四〇地號等筆土地之農業區為機關用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
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〇七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以71.4.10.七一府建四字第二〇七七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為疏解（二）號二十四公尺計畫道路（台十九線）與二十一號二十公尺計畫道路之間往返濱海工業區之車輛交通擁塞，並策行車安全，爰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俾便延長二十二號二十公尺計畫道路順交於（二）號二十四公尺道路。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定台北市民族路、新生北路、民生路、

北淡鐵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三四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北市政府 71.4.12 (7) 府工二字第一五二一六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八九·一一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為二七、六一〇人。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二。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之意見綜理表。

決議：

照案通過，惟於酒公賣局陳請變更五常街、新生北路及變電所用地北側所圍地區（公賣局宿舍）為住宅區乙節，應請台北市政府於辦理通盤檢討該市土地使用分區計畫時，確實予以考量辦理。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松山區信義段二小段一二二等地號七筆土地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三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1.3.23.(乙)府工二字第〇九七一六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計畫面積為〇・六三二一公頃。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為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集中辦公，因應長期業務發展需要，爰擬變更台北市松山區信義段二小段一二一之二、一二二、一二三、一二五、一二六、一二七及一二八(部分)地號七筆土地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六一五。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士林區雙溪堤防以北，磺溪堤防以東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二五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71.3.23 七十府工二字

第四九三七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八三・〇四公頃。計畫容納人口三一、三〇

〇人。

五、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貳一四。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說明書貳一二。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之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龍井鄉部份）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0.11.10.第二〇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1.4.20.七十一府建四字第三〇五一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本次通盤檢討地區為龍井鄉轄區內土地（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年期：至民國九十五年，計二十五年。

五、變更計畫面積與人口：本變更計畫區面積為三八〇四公

頃，計畫容納人口爲八萬人。

六、變更計畫理由：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將龍井鄉境內土地大部分規劃爲農業區，土地使用長期受到限制，影響龍井鄉之發展，爰依台灣省都委會60.10.27.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決議及台灣省政府60.12.30.府建四字第133-184號函通盤檢討修訂本地區計畫案。

七、變更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表五—四。

八、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本案准予通過，惟台中港特定區計畫案通盤檢討時，應就該特定區計畫計畫年期、計畫目標、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土地開發方式等項規定妥予配合修正，以符實際。